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各級優秀女童軍菁英獎表揚辦法

新北教社字第 1101674574 號

一、為落實本市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(含私立學校)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活動，樹立優質童軍之良好形象與楷模，期使全體師生踴躍參與女童軍教育與女童軍活動行列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各級女童軍，均得由各團向本市女童軍會提出申請，女童軍會亦得主動推薦，申請表請依各申請時程送交女童軍會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建請市府頒發「女童軍菁英獎」獎狀。

(一)、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之獎勵資格(以下 1~7 項均需具備)：

1. 連續 3 年以上參加學校(或社區)幼女童軍團，並持有本市女童軍會三項登記核發之女童軍證書。
2. 正常參加團集會活動，並完成第 1 階段和第 2 階段五育梅花章考驗。
3. 榮獲服務、閱讀、編織等各類專科章 15 枚以上。
4. 曾參加 3 次以上全市性大露營和 3 次以上聯團活動(包含世界懷念日、女童軍節慶祝大會、擁抱台灣體驗營)。
5. 曾榮獲本市女童軍節頒發優秀幼女童軍獎 1 次以上。
6. 要有 12 次以上服務記錄。
7. 學業、操行均在甲等以上。

(二)、就讀本市國、高中職學生之獎勵資格(以下 1~7 項均需具備)：

1. 連續 3 年參加學校(或社區)女童軍團，並持有本市女童軍會三項登記核發之女童軍證書。
2. 正常參加團集會活動，在國中階段經女童軍進程標準考驗合格榮獲玉山進程章(含)以上者；在高中階段經女童軍進程標準考驗合格榮獲迎曦進程章者。
3. 榮獲各類專科章 15 枚以上。
4. 曾參加 3 次以上全市性大露營和 3 次以上聯團活動(包含世界懷念日、女童軍節慶祝大會、擁抱台灣體驗營)。
5. 曾榮獲本市女童軍節頒發優秀女童軍獎 1 次以上。
6. 要有 15 次以上服務記錄。
7. 學業、操行均在甲等以上。

(三)、申請表如附件 1 與附件 2。

三、申請與審核時程：本市女童軍會於每年 2 月辦理，受理申請。

四、頒獎時機：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或獲獎女童軍之畢業典禮。

五、本辦法經奉核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。